

专项审核业务约定书

甲方：安庆市大观区商务局

乙方：安徽恒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业务达成如下约定：

一、委托审核的目标

乙方（会计师事务所）需对甲方（商务局）在特定时期内组织实施的“微动消费·美好大观”消费券发放活动的相关情况进行专项审核。最终目的是由乙方就审核结果发表专业的审核意见，并出具正式的《专项审核报告》。

二、委托审核的范围

于2026年2月7日至2026年3月6日期间消费券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委托的审核目的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准则（以下简称审核准则）的规定进行审核工作。审核准则要求乙方必须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甲方委托的审核目的发表审核意见。

2.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由于审核和内部控制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核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相关重大错误或舞弊可能未被发现的风险。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执业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核单位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依据，以



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按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的责任

乙方执行审核工作的前提是甲方已认可并理解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督促被审核单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财务会计核算，并使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二）督促被审核单位设计、执行和维护内部控制，以使财务会计等相关涉及委托审核目的的资料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必须向乙方提供下列必要的工作条件：

1. 允许乙方执业人员接触与审核目的相关的所有信息，如记录、文件和其他事项；

2. 向乙方执业人员无保留地提供审核所需的其他所有信息；

3. 允许乙方执业人员在获取审核证据时不受限制地接触乙方执业人员认为必要的被审核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4. 作为审核流程的组成部分，被审核单位必要时对乙方要求作出的与审核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五、审核工作时间及审核收费

确定汽车消费券审核费人民币（大写）伍元/条（¥5.00元/条），共计446条，合计（大写）贰仟贰佰叁拾元整（¥2230元）。

六、审核报告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核报告，



本次提交的审核报告共计五份。

七、其他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7日